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696,192,514.78	-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246,425.83	-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95,220.41	4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51,344.7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3	-1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3	-1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变动幅 度（%）
总资产	23,978,502,530.58	24,768,415,207.40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所有者权益	4,693,275,562.74	5,067,599,136.93	-7.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043,379.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19,79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45,455.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0,721.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5,791.53	
合计	6,051,205.4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应收票据_本报告期末	642.55	本期票据结算金额较大。
预付账款_本报告期末	57.88	公司预付材料采购款、预付分包工程款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_本报告期末	46.40	本期投资了新的参股公司。
应付职工薪酬_本报告期末	-89.73	本期发放 2022 年年终奖。
应交税费_本报告期末	-76.84	本期支付了计提的应交税费。
其他流动负债_本报告期末	48.58	本期发行了超短期融资债券。
销售费用_年初至报告期末	285.87	本期销售技术服务费增长。
投资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期应收账款保理产生的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信用减值损失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本期收回应收款项，致使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_年初至报告期末	-99.97	上年同期存在较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的情况。
资产处置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843.12	本期收到房屋拆迁款。
营业外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78.61	本期收到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增长。
营业外支出_年初至报告期末	31.35	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较多。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4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000,000	26.87	292,000,000	无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600,000	1.80	19,600,000	未知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50,000	1.35	14,650,000	无	
徐文卫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0.55	6,000,000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未知	5,000,000	0.46	5,000,000	未知	
王一丁	境内自然人	4,270,000	0.39	4,270,000	无	
王善波	境内自然人	3,046,690	0.28	3,046,690	无	
李长春	境内自然人	2,310,000	0.21	2,310,000	无	
程秀花	未知	2,300,000	0.21	2,300,000	未知	
李佳	未知	2,234,900	0.21	2,234,90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00,00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0			
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50,000			
徐文卫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王一丁	4,2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70,000			
王善波	3,046,690	人民币普通股	3,046,690			
李长春	2,3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0,000			
程秀花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李佳	2,2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明	徐文卫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 一丁为宁波广天日月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前述情况外， 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 明（如有）	李佳持有公司 2,234,900 股股份，其中 1,800,400 股股份通过信用 证券账户持有。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公司与吉林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出具调解书，2015 年 5 月 8 日白山和丰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协议，承诺以部分房产折抵执行款 38,464,504.00 元。2021 年 6 月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吉民初 11 号民事调解书中部分登记证下的抵押物行使抵押权的内容。双方不服上述判决，均提起上诉，现审理中。

2. 本公司与宁波香格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4 年 6 月 25 日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截止 2014 年 6 月 26 日尚欠本公司工程款 32,2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 1000 万元。

3. 本公司与盛宏永（九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产生合同纠纷。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 年 12 月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双方解除合同，盛宏永支付本公司剩余工程款 3,834,785 元并返还垫资款 1800 万元，盛宏永支付本公司停、窝工损失 398,868 元，本公司对涉案工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享受优先受偿权。盛宏永公司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19 年 6 月，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将部分折抵工程款的房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剩余款项继续执行中。

4. 本公司与镇江深国投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根据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发的《执行裁定书》，深国投公司以其房产作价 4,027.9488 万元交付给本公司抵偿债务。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2021 年 9 月深国投破产管理人核定本公司相应债权。

5. 本公司与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经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5 月 18 日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确认广隆房地产应支付本公司工程款、配合费、水电费及利息共计 5300 万元，且案外人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竺成忠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8 年 6 月，公司起诉要求广隆房地产支付 21,354,661 元并支付违约金 2,217,243 元，并要求确认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上述确定金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8 年 8 月，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21,354,661 元及违约金 2,217,243 元。2018 年 10 月，因第三方申请，广隆房地产启动破产程序，我公司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 32,637,690.60 元。

6. 本公司与宁波千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 年 3 月，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解除双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判决千和置业支付工程款 39,432,865 元，确认本公司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拍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债务纠纷，千和置业于 2021 年 9 月被申请破产清算，公司已申报相应债权。

7. 本公司与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向温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8 年 1 月，公司收到温州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裁决：1、苍南数码家电城支付建工集团 81,578,245.95 元及利息；2、苍南数码家电城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建工集团窝工损失 2,274,766 元；3、建工集团就上述工程款 81,578,245.95 元范围内享有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的优先受偿权。2018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与苍南万顺置业有限公司（原苍南浙福数码家电城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万顺置业支付本公司相关款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累计收到 1.08 亿元。

8. 本公司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5 年 7 月镇海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2016 年 1 月，本公司又与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第五医院、太仓康来特未按约支付，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因第五医院破产，公司申报债权 89,687,437 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 17,448,876.60 元。

9. 本公司与叶庆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叶庆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欠款 13,676,789.12 元及相应利息。现执行中。

10. 公司与宁波金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金地置业支付宁波建工工程款 16,166,538 元及相应利息，判决后双方均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2017 年 2 月公司再次提起诉讼，要求金地置业支付拖欠工程款及支付逾期违约金并确认本公司就工程款在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 年 6 月，判决金地置业支付工程款 8,696,936 元及违约金 235,343.78 元及相应利息，判决本公司在 24,863,474 元范围内对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后双方未上诉，现执行中。

11. 本公司与黄山市新徽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7 年 12 月，黄山仲裁委员会下发《裁决书》，裁决黄山新徽投资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10,433,152.32 元及违约金。2018 年 8 月，收到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执行终结，待对方有可供执行财产时恢复执行该案。公司已提交债权申报材料。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 76,785.34 元。

12. 本公司与宁波甬邦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10 月下达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 8,346,560 元及违约金 3,911,213.10 元及相应利息，判决本公司在 8,346,560 元范围内对该项目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 6,117,515.78 元。

13.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汉通餐饮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广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纠纷。建工集团于 2018 年 8 月向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汉通餐饮归还欠款 11,3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要求广隆房地产对汉通餐饮的相应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鄞州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由于广隆地产破产，公司同时就该笔款项向广隆地产的破产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14. 本公司与宁波日地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 年 4 月公司收到北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日地太阳能支付本公司 11,086,519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提起上诉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下发民事判决书，改判日地太阳能支付本公司工程款 11,276,519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1 年 7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公司再审申请。

15. 本公司与河南百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8 年 12 月河南省洛阳市中

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百通置业支付工程款 28,904,231 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提起上诉。2019 年 5 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 28,904,231 元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拍卖或者折价价款的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款 4,129,830 元。

16.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19 年 6 月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阿鲁亚公司支付工程款（进度款）66,348,667 元并返还履约保证金 1,800 万元，建工集团对上述工程款（进度款）66,348,667 元在阿鲁亚大酒店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中享有优先受偿权。

17.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传奇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2020 年 9 月，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判决传奇置业支付 10,614,605 元及利息，同时享有对涉案工程在上述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传奇置业提起上诉后，未及时缴纳上诉费，法院裁定驳回上诉，原判决生效。2021 年 11 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传奇置业名下部分房产折抵 744.487632 万元债务。2022 年 8 月，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部分房产折抵 649,026.56 元债务。

18.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张耘纠纷。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判决张耘返还建工集团 980 万元及利息 4,635,993 元。张耘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4 月驳回张耘上诉请求，维持原判。2022 年 4 月，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截止目前，公司累计收到执行款 3,373,323.94 元。2022 年 4 月，双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张耘按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到 3,373,323.94 元。

19.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向宁波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4,816,393.80 元及相应利息。宁波仲裁委受理后，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支付了部分工程款，公司向宁波仲裁委申请变更请求支付工程款 6,332,564.30 元。

20. 公司子公司市政集团与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市政集团于 2021 年 9 月向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2 年 3 月判决安顺交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政集团支付尚欠工程款 140,122,596.46 元、违约金 10,595,879.67 元及以 140,122,596.46 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3 倍为标准，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期间的违约金。市政集团向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经法院协调，双方就案件执行事宜进行磋商，安顺交建投资提出了还款方案，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21. 公司子公司市政集团与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温州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市政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瓯海大道建设开发公司支付工程款 27,153,859 元及相应利息，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已受理。

22.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余姚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余姚盛建支付原告工程款 128,003,174.40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建工集团于 2022 年 9 月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余姚盛建置业支付合计工程款 112,728,598.36 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审理中。

23.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御城置业支付原告工程款 80,961,853.44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建工集团于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宁波御城置业支付合计工程款 80,766,235.25 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审理中。

24.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舟山景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景顺房地产支付原告工程款 23,038,079.60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受理。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判决景顺房地产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建工集团支付工程款及 4.5% 质保金共计 20,564,782.57 元及利息，并判决建工集团就其施工完成本案主体及配套工程的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在工程价款 20,564,782.57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5.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奉化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维护合法权益，建工集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奉化盛建支付原告工程款 64,326,558.08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受理。

26.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意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意创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创意建设支付原告工程款 23,114,707.48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宁波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受理。2023 年 1 月，建工集团再次起诉要求支付改造项目进度款 18,776,706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诉请范围内优先受偿，宁波市高新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 月受理。

27. 公司子公司建工建乐与宁波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国美安迅科技拖欠工程款，建工建乐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美安迅科技支付工程款 39,475,644.26 元及相应利息，并请求在工程价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所得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已受理。

28.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穗华置业支付所欠工程款（未含保修金）210,395,241.70 元及工程款逾期利息、停窝工损失，请求确认建工集团对涉案工程拍卖或折价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受理后，建工集团于 2023 年 1 月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宁波穗华置业支付合计工程款 126,363,647.40 元及相应利息。建工集团另案起诉要求穗华置业支付工程款 10,828,580.29 元，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受理，目前上述案件审中。

29. 公司与重庆涪陵驰川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重庆涪陵驰川置业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公司向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驰川置业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并要求对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 2022 年 7 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驰川置业支付工程款 16,040,591.54 元及违约金，并判决公司在 16,040,591.54 元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涪陵驰川置业不服上诉判决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下发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0.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景顺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波景顺置业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停窝工损失，并请求对涉案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请求恒大地产集团上海盛建置业有限公司承担上述债务的连带责任。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受理后，建工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宁波景顺置业支付合计工程款 20,665,643.20 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审理中。

31.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安吉银凯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施工合同纠纷。建工集团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吉银凯置业支付工程款 47,473,810.10 元及相应利息，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安吉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受理。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协议，安吉县人民法院出具

《民事调解书》确认：安吉银凯置业支付工程集团工程款合计 53,902,896.49 元，工程集团在上述范围内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截止报告期末，收到 27,050,339.49 元。

32. 马彦平与公司子公司市政集团和宁夏西海湖牛肉制品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马彦平向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市政集团和宁夏西海湖牛肉制品开发有限公司解除协议，并要求支付工程款 16,870,000.00 元。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受理。

33.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工建乐向法院起诉要求雅百特科技支付工程款 18,249,392.66 元及利息，雅百特科技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建工建乐支付 16,671,580.19 元，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10 月受理。

34. 温州鹏通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买卖合同纠纷。温州鹏通贸易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建工集团支付货款 17,566,291.96 元及相应利息，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1 月受理。

35. 公司子公司建工建乐与郑州杭嘉新能源有限公司仲裁案。因郑州杭嘉新能源拖欠工程款，建工建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郑州杭嘉新能源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199,662,304.72 元，并请求支付因杭嘉新能源逾期支付造成的建工建乐利息损失及本次律师费。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受理。

36. 公司子公司建工建乐与山东郓城锐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仲裁案。因郓城锐鸣能源拖欠工程款，建工建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山东郓城锐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 42,050,894.8 元，并请求支付因锐鸣能源科技逾期支付造成的建工建乐利息损失及本次律师费。上海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受理。

37.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宁波恒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判决宁波恒跃支付所欠工程款 85,823,993.50 元及工程款逾期利息 6,846,967.62 元，请求判令确认建工集团有权对案涉工程项目折价或以拍卖所得价款在该所欠工程款、工程款利息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建工集团提出变更诉讼请求为支付合计工程款 93,090,685.68 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审理中。

38.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宁波永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因永姚置业拖欠工程款，建工集团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永姚置业支付工程款 58,114,374.1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对涉案工程折价或者以拍卖所得价款在上述范围内优先受偿。余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已受理。

39.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江西省九五工程勘察院、华诚博远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省洪电置业有限公司仲裁。江西省洪电置业有限公司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签订的《七里滨江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已经解除；2、被申请人立即撤离门卫、保安等剩余工作人员，拆除剩余临时生活设施；3、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移交政府竣工验收及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前期报建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资料；4、本案所有仲裁费用由所有被申请人承担。南昌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40. 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与江西省洪电置业有限公司仲裁。建工集团于 2023 年 4 月向南昌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1、依法裁决洪电置业向申请人赔偿因被申请人延期开工、付款不及时、要求违约解除合等同造成的损失共计 122,070,594.43 元；2、依法裁决洪电置业向申请人支付 13#楼精装修工程款 30,976,806.17 元；3、依法裁决建工集团对被申请人享有的上述 1、2 项请求事项，就案涉七里滨江项目工程折价、拍卖、出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所有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南昌仲裁委员会已受理。

(二) 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

1.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市鄞州职业高级中学迁建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3,115.81 万元。

2.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宁波至象山市域(郊)铁路工程 SGXS11 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6,255.03 万元(注 1)。

3. 公司子公司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海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文旅宜居区块奥特莱斯项目合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9,252.84 万元(注 2)。

4. 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浙电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海曙区 HS06-01-08c 地块 II 标段合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3,482.59 万元。

5. 公司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兴慈八路快速路(金慈路—滨海五路)工程合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7,180.29 万元(注 3)。

注 1: 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约 49.31% 的施工工作, 本公司以合同总金额 49.31% 计入新签合同金额统计。

注 2: 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 宁波建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约 62% 的施工工作, 本公司以合同总金额约 62% 计入新签合同金额统计。

注 3: 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约 50% 的施工工作, 本公司以合同总金额约 50% 计入新签合同金额统计。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6,502,779.21	3,715,661,812.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744,715.51	7,372,503.42
应收账款	4,167,805,790.78	4,414,306,787.30
应收款项融资	245,661,648.32	299,511,235.82
预付款项	465,398,956.72	294,786,328.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3,646,415.56	1,060,290,926.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46,633,986.23	855,059,664.03
合同资产	7,496,473,930.88	7,845,885,513.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5,207,488.52	1,048,018,001.41
流动资产合计	18,592,075,711.73	19,540,892,77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3,561,938.48	349,831,476.56
长期股权投资	158,832,824.07	108,495,724.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579,500.00	243,579,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5,358,403.79	1,300,786,222.95
在建工程	17,592,929.91	15,584,237.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192,249.83	26,876,893.05
无形资产	267,830,300.21	269,769,419.26
开发支出		
商誉	164,538,013.20	164,538,013.20
长期待摊费用	84,357,163.40	81,605,654.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311,912.78	313,311,912.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94,271,583.18	2,353,143,38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86,426,818.85	5,227,522,433.89
资产总计	23,978,502,530.58	24,768,415,207.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45,983,585.11	2,164,089,442.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79,068,040.67	1,239,588,789.00

应付账款	5,843,802,645.22	7,256,565,181.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278,883,425.55	4,088,280,810.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08,840.17	138,296,146.21
应交税费	19,134,240.36	82,600,243.16
其他应付款	1,605,204,122.05	1,429,323,391.3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89,545.89	989,545.8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400,000.00	23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380,936,682.25	929,399,684.15
流动负债合计	17,070,621,581.38	17,562,143,688.8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04,000,000.00	1,115,000,000.00
应付债券	500,995,276.56	513,471,988.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631,086.07	24,863,833.59
长期应付款	1,400,000.00	1,4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9,743,499.61	50,139,55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8,769,862.24	1,704,875,376.04
负债合计	18,849,391,443.62	19,267,019,06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6,798,590.00	1,086,798,590.00
其他权益工具	500,000,000.00	946,179,245.2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500,000,000.00	946,179,245.28
资本公积	957,457,245.21	957,457,245.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宁波建工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盈余公积	128,523,796.86	128,523,79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0,495,930.67	1,948,640,25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4,693,275,562.74	5,067,599,136.93
少数股东权益	435,835,524.22	433,797,005.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129,111,086.96	5,501,396,14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3,978,502,530.58	24,768,415,207.40

公司负责人：徐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植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96,192,514.78	5,970,932,649.97
其中：营业收入	5,696,192,514.78	5,970,932,649.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78,608,908.57	5,858,946,033.90
其中：营业成本	5,315,409,508.29	5,602,264,444.0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036,482.19	16,809,885.19
销售费用	2,817,000.38	730,031.22
管理费用	121,189,912.15	125,572,596.21
研发费用	86,566,038.03	80,732,879.29
财务费用	36,589,967.53	32,836,197.92
其中：利息费用	42,146,665.24	39,933,787.83
利息收入	11,422,239.64	8,832,377.65
加：其他收益	4,385,310.92	4,155,300.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835,570.12	-621,991.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5,260.16	-9,747,587.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76.44	30,920,417.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2,473.35	638,569.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80,056.96	137,331,324.09
加：营业外收入	2,699,771.33	1,511,518.10
减：营业外支出	4,489,840.32	3,418,134.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6,389,987.97	135,424,707.76
减：所得税费用	27,105,043.53	31,029,229.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84,944.44	104,395,478.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84,944.44	104,395,478.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246,425.83	102,616,901.7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8,518.61	1,778,576.6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284,944.44	104,395,478.4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7,246,425.83	102,616,901.7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8,518.61	1,778,576.6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3	0.09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3	0.09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徐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植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54,484,324.13	7,127,147,159.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29,654.95	3,255,59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15,008.07	1,176,358,09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06,928,987.15	8,306,760,84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68,921,951.79	6,826,791,490.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792,537.69	321,533,40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314,954.21	166,318,07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950,888.19	1,625,895,51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5,980,331.88	8,940,538,48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9,051,344.73	-633,777,64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564.13	2,334,750.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96,564.13	2,334,750.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408,992.91	49,676,156.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37,1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46,092.91	49,676,15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49,528.78	-47,341,40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400,000.00	2,580,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宁波建工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400,000.00	2,580,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600,000.00	1,205,06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315,803.71	64,609,796.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197,349.12	2,633,96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113,152.83	1,272,309,265.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286,847.17	1,307,790,734.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6,214,026.34	626,671,687.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7,018,057.60	2,376,013,00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0,804,031.26	3,002,684,688.48

公司负责人：徐朝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植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菊侠

(三)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